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佳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5號、112年度偵字第10855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67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己○○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某2日，在其位在苗栗縣○○鎮○○里○○00○○號住處附近，接續將其申請開立之滙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滙豐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與滙豐銀行帳戶合稱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楊喬昕（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轉交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不詳之成年人取得本案二帳戶之帳戶資料後，

01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
02 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共犯之）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
03 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行使詐術，致附表所示之
04 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
05 示之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
06 向。

07 理 由

08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己○○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9 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
10 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63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
11 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
13 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
14 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15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8
16 2至285頁），核與被害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指訴之情
17 節相符（見偵字第7144號卷第35至36頁；偵字第7473號卷第
18 33至35頁；偵字第7693號卷第77至78頁；偵字第9314號卷第
19 81至82頁；偵字第9370號卷第37至38頁；偵字第10855號卷
20 第49至56頁；偵字第367號卷第39至40頁；偵字第2771號卷
21 第43至47頁；偵字第3390號卷第61至68、69至71頁），並有
22 本案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偵字第71
23 44號卷第43至51頁；偵字第10855號卷第81至102頁），足徵
24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

27 （一）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8 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亦無
29 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法），亦符合112年6月1
31 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減刑規定（中間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另被告亦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是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於前後2日內分別交付滙豐銀行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予同一人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所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足見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加以觀察，堪認其各行為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10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累犯：

1.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01 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02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3 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關於累犯加重本刑部
05 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06 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
07 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8 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罪
09 刑相當原則。是以，法院就個案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
11 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斟酌各項情狀，包括被告所犯前
12 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
13 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14 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
15 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
16 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7 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可見檢察官就後階段
18 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自負較為強化之說明
19 責任。是雖檢察官曾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有所主
20 張及指出證明方法，惟未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1 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
22 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則法院
23 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何違法可言（最高法
24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 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明「己○○前
26 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27 國111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復於證據並所犯
28 法條欄說明「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29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3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3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

重其刑」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是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件科刑辯論時，檢察官並未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其應負擔之罪責。

(六)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

價，附此敘明。

(九)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113年度偵字第367號、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自應由法院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及此，尚有未洽。(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詳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為有理由，及原判決另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始移送併辦被告對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人幫助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是本判決所認定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此部分犯罪事實，顯與檢察官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相符合，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依照上開說明，本院合議庭自應撤銷第一審之簡易處刑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01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水
02 電配管工作、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
03 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85
04 至286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
05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
06 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
07 犯行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10人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
08 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偵查及本
09 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10人
10 或與渠等和解（被告未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到場）之犯罪
11 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
12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另考量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其
13 刑事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亦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4 減刑規定），復參以被害人呂伯廉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
15 （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2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五、沒收：

1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其未獲得報酬，卷內亦
20 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
21 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慶賢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8 法官 許家赫

29 法官 林信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受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偵查案號
1	癸○○	於112年3月20日0時許向癸○○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彩妝品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0日0時41分許	2萬2,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1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續上頁)

01

2	乙 ○ ○ (提告)	於112年3月20日0時52分向乙○○佯稱：無法下單購買服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3月20日1時49分許 (2)同日2時1分許 (3)同日34分許	(1)2萬9,987元 (2)2萬1,985元 (3)1萬3,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4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	丁 ○ ○	於112年3月13日某時向丁○○佯稱：可投資電商賺錢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14日12時14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69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	辛 ○ ○ (提告)	於112年3月19日1時30分許向辛○○佯稱：無法下單致帳戶遭凍結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3月19日22時8分許 (2)同日15分許	(1)9萬9,073元 (2)5萬0,927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3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	庚 ○ ○	於112年3月17日19時前某時向庚○○佯稱：需繳押金等始能加入彩券群組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3月18日11時36分許 (2)同日13時33分許 (3)同日17時45分許 (4)同日17時47分許	(1)3萬元 (2)5萬元 (3)2萬元 (4)5萬元	(1)、(2)彰化銀行帳戶 (3)、(4)滙豐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37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	壬 ○ ○ (提告)	於111年3月26日以LINE暱稱「李世鴻」假意與壬○○交友，致壬○○於錯誤，為求討好對方而匯款。	112年3月16日12時14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08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	戊 ○ ○	於112年3月14日14時49分前某時，向戊○○詐稱要交易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14日14時51分許	4萬7,000元	滙豐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67號(移送併辦)
8	丙 ○ ○ (提告)	於112年3月13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詐稱可以透過買賣奢侈品賺錢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5日15時22分許	3萬2,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移送併辦)
9	呂伯廉 (提告)	於112年3月3日19時2分許以假投資之方式指示呂伯廉至「新葡京」博弈網站申請帳號投資五分彩，致呂伯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3月14日16時37分許 (2)同日16時39分許 (3)同年月15日17時25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滙豐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移送併辦)
10	甲 ○ ○ (提告)	於111年12月29日0時11分許以FACEBOOK帳號「陳淑宜」將甲○○加為好友後透過LINE聯繫聊天，並偽以結婚為前提要求甲○○支付其購物款，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19日11時12分許	1萬2,000元	滙豐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移送併辦)